

專利法規

[韓國]

韓國設計專利收到核准通知書後可更正設計人資訊

韓國現行實務規定當設計專利案發出核准通知書後，除非該設計專利案之內容具有明顯錯誤，或者是部份內容有缺漏，否則將無法對該設計專利案作進一步修正，亦不得更正設計人。

韓國專利局日前宣布修正韓國設計專利保護法實施細則 (Enforcement Regulation of Korean Design Protection Act) 部分內容，修正內容預定於 2019 年 10 月生效。其中一項修正為未來設計專利申請人／註冊人(registrants) 得於收到核准通知書後更正設計人訊息。

於韓國，發明人訊息更正並非一項非常重要的問題，原因在於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設計人訊息對於設計專利的實施或是有效性並不會有任何影響。然而部分設計申請人／註冊人會想更正設計人的原因在於，希與其他國家的對應設計專利案所列的設計人資訊一致並預防未來可能會產生的不必要問題。欲更正設計人資訊，設計申請人／註冊人須提交一份聲明書，且該聲明書需由申請人、全數設計人與被增列設計人共同簽名。

資料來源：Design Protection Act Amendment Will Allow Correction of Inventor Information after Notice of Allowance, Kim & Cha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July 18 2019

[印尼]

印尼延緩商業使用期限之規定

印尼專利法中有關商業使用的規定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專利權人必須在專利核准日起 36 個月內，藉由製造專利產品或實施專利方法於印尼當地商業使用其專利；專利權人未依前述規定使用專利為可請求強制授權的條件之一，36 個月期間過後，專利權人若未實施，第三人即可請求強制授權。2018 年公布的印尼專利法施行細則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No. 15 of 2018) 更加明確規範商業使用，並增加延緩商業使用之規定。專利權人可在專利核准日起 3 年內，以書面備具理由請求將前述商業使用之期限延長，最多不超過 5 年，若專利權人仍欲再將期間延長，亦可再次提出請求。可據以提出延緩商業使用請求的理由如下：

1. 專利產品或方法仍需要進一步研發。
2. 在專利核准日起 36 個月的期間內，缺乏使用專利所需之設備。
3. 缺少在印尼當地使用該專利所需之資金。

資料來源：

1. Your Patent is registered – What Next?: An update on the Patent Working Requirement in Indonesia, KASS International Sdn Bhd. July 19, 2019.
<<http://www.kass.com.my/articles/your-patent-is-registered-what-next-an-update-on-the-patent-working-requirement-in-indonesia/>>
2. Postponement Regimen on ‘Patent Working Requirements’ introduced by the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Indonesia), Mirandah Asia. December 5, 2018.
<<https://www.mirandah.com/pressroom/item/indonesia-patent-working-requirements/>>